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陕员择苑原缘员怨原远猿远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阅圆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远远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摇摇电话 辕
网址 辕 摇摇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摇摇传真 辕

书号 陕员择苑原缘员怨原远猿远原源 · 圆原 · 缘

贵州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暂行规定

（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摇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摇地方性法规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摇地方性法规的范围包括：

（一）根据法律规定，须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实施细则或者施行办法；

（二）法律虽未规定省制定实施细则或者施行办法，但根据本省实际需要而制定的法规；

（三）国家已有明确的方针、政策，但尚未制定法律，根据本省实际需要所制定的法规；

（四）贵阳市提请制定的适用于该市的法规。

第四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或者员缘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立法议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缘名以上、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议案。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需要，可以向省人

员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议案。

对提出的立法议案的处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条 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职责划分：

（一）属于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其有关部门起草；

（二）属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分别由各该单位起草；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没有附法规草案的，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按照法规内容，指定有关部门起草，或者指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法规草案应成立起草小组起草。法规草案同几个部门有关的，应成立联合起草小组起草。

第六条 起草法规草案时，一定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和各地、州、市、县的意见。法规草案要结构严谨，文字简练，词意准确，并应与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

第七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应附有草案说明和必要的参考资料。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法规草案，还应附有分别经省长、院长、检察长签署的提请审议书。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须分别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审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参与对法规草案的审查，向负责审查的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九条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应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常务委员会开会 苑日以

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

前，连同必要的参考资料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提请审议的单位应到会作草案说明；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向会议作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一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过审议，对法规草案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进行表决；

（二）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作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三）法规草案需要作较大修改的，可以退回提请单位修改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组织修改；

（四）认为制定法规条件不成熟的，可将法规草案退回提请单位。

第十二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以发布公告形式在《贵州日报》上公布，并在《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刊登。

第十三条摇已公布的地方性法规，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摇地方性法规按法规规定的施行日期施行。

第十五条摇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根据法规内容，分别由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摇本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有立法提案权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案和废止案。

地方性法规修改案和废止案的提出、审议、通过和公布的程序，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摇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制定的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程序，适用本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

第十八条摇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猿